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）的（医护白服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护白服、刷手服款式一、刷手服款式二、急诊服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实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实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实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哈尔滨实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3MA1CGR73XB

成立日期: 2021年03月25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DXDL[XJ]20220001-3 第(1)包 2022-10-31 09:00:44

哈尔滨实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0-31 09:00:44

